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33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33207_Attach01.pdf、1080033207_Attach02.pdf、1080033207_Attach03.pdf、1080033207_Attach04.pdf、1080033207_Attach05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、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、自強國中附設幼兒園、龍岡國中附設幼兒園、平鎮國中附設幼兒園、仁和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復興區公所(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本局國小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500 人事 108/04/22 07:59



1080002663

有附件